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

儲備評鑑委員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8年3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072號函頒

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為辦理遊選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儲備評鑑委員(以下稱儲備評鑑委員),特設立「儲備評鑑委員遊選委員會」(以下稱遊選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儲備評鑑委員被推薦人之資格審查事宜。
- (二) 儲備評鑑委員聘任名單之推薦事宜。
- (三) 儲備評鑑委員之資格評核、撤銷審議事宜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儲備評鑑委員遴選事項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部次長兼任之; 副召集人由部長就遴選委員會委員指定一人擔任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 曾任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委員,並熟稔評鑑作業。
 - (二) 在醫務管理或衛生行政領域有傑出成就。
 - (三) 在醫學教學研究領域有傑出成就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,應予補聘(派);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以召集人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未能出席時,應由召集人就遴選委員會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同票數時由主席裁定。
- 八、遊選委員會就儲備評鑑委員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、基本資料、人格特質、專業素養、對於醫院評鑑宗旨及精神認同,進行審議並議決推薦名單;上開名單確定後,提供本部作為聘任參考依據,最終聘任由本部部長核定。

- 九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部外委員得依本部規定核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遴選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,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負責。
- 十一、 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,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不宜執行 職務者,經本部確認後解除其職務。
- 十二、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,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